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申請書 104.12.10

一、本人 所有座落本市 區 鄉市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座落於 段 地號）

之下列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准予接水接電：

-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天然災害損壞經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用之建築物：
 - （一）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
 - （二）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有居住事實並已編定門牌。
 - （三）為社區安全民生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
 - （四）其他特殊狀況，其他特殊情形，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事業特性及管理內容認定後核准者。

二、本人茲檢具下列文件：

- 申請書。
- 切結書。
- 身分證明。
- 房屋稅籍證明。
- 戶籍證明文件。（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申請者應檢附）
- 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建築物高度三層樓以下或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
- 其他相關文件：
 - 建造執照。
 - 就地整建證明或修繕證明。
 - 戶籍遷入證明。
 - 其他：

三、本申請書內容，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且本申請書非屬行政契約。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切結書 104.12.10

有關座落本市 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建築物(座落於 段 地號)，

因有迫切民生之需要，請准予接水、電使用，並願切結如下事項：

- 一、本人確實為該建築物房屋納稅義務人，於接水(電)後，本人不得主張其為合法房屋。
- 二、應依法令規定使用水、電。
- 三、所接水、電僅作為家庭生活用，不作為營業用途，如有違反，本人同意由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撤銷接用水電許可。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